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交字第796號

原告 洪毅

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

代表人 黃鈴婷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1月12日北監花裁字第44-PY0C81912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起訴逾越法定期限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，再準用第107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同法第237條之3第2項亦有明定。再按送達於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機關所在地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願代為收受而居住於同一住宅之主人，同法第7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1月12日北監花裁字第44-PY0C81912號裁決書所為處分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惟原處分於113年1月17日送達原告之住所（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村00○0號），因不獲會晤原告，遂交與原告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即其父洪明輝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87頁），依行政訴訟法第72條第1項之規定，已生送達效力。是原告提起行政訴訟之期間，應自送達之翌日即113年1月18日起算，扣除在途期間7日，於113年2月23日即告屆

01 滿，惟原告遲至113年3月14日始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此有行
02 政訴訟起訴狀上本院收文戳章可參(本院卷第9頁)，顯已逾
03 法定不變期間，且其情形無從補正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
04 回。

05 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、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6款、
06 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08 法 官 洪任遠

0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11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13 書記官 磨佳瑄